
潜山市立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皖 TJ-CG24064

采购人：潜山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应标、挂靠、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磋商、拍卖以及强迫他人成交后放弃成交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磋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磋商小组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磋商小组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磋商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响应人报名情况、磋商小组成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磋商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磋商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对磋商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本项目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潜山市立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潜山市立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领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并于2024年11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皖 TJ-CG24064

项目名称：潜山市立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固定报价：15 万元

固定报价：15 万元

采购需求：提供职工和病患的早餐、中餐、晚餐、体检餐、招待用餐、加班用餐。我院外来就餐人数不固定，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年无假日餐饮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职工满意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556-8247888、18365199277。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潜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892135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方式：经办人持报名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逾期拒绝办理（或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anhuitaijie@outlook.com）。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方式，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潜山市立医院

地址：潜山市梅城镇梅苑路244号

联系人：柯先生

联系方式：18955697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联系人：华文琦

联系方式：0556-8247888、18365199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先生

电 话：1895569745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潜山市立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潜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初审不通过。
3.2	关于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约定	（1）联合体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供应商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响应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①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装订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须在响应文件封面分别相应地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p>□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 采用固定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②响应文件须装在一密封袋内，密封袋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p>
10.2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p> <p>□分为 个包，本次采购第 包</p> <p>响应人对多个包进行成交包数规定：</p>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4.2	响应文件提交	<p>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p> <p>①现场提交：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不见面方式提交： a、 邮寄地址：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b、以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邮件时间为准。（在邮寄过程中出现任何形式的邮件丢失、损坏等一系列问题，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p>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4.4	原件	本次磋商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4.4	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p>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 (本项目不采用)
26.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9.1	媒介发布	本次磋商公告在潜山市立医院 https://www.qsslyy.com/ 、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ahtaiji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网站发布
29.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 (如有) (4)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特别提醒: 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应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采购人 采取转账/电汇方式的, 请汇至采购人账号 (4)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	成交服务费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 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价</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4) 缴纳单位：成交人</p> <p>(5) 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p>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6	其他内容																																													
36.2	说明	<p>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如响应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或者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或服务必须满足的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1.4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 若磋商公告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磋商。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

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潜山市立医院 <https://www.qsslyy.com/>、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ahtaiji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响应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响应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响应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的服务及所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9.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或公章。

9.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9.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磋商响应报价

10.1、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10.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6 报价其他情况：

10.6.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10.6.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书面或电子邮箱递交方式提交，并加盖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1、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14.1、响应人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14.2、未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响应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5.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6.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6.3、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在开标现场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现场）。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递交并签到。（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无需签到）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递交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19、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3)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9.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20、磋商小组

20.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0.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磋商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1.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1.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1.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审查依据。

21.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相关说明。

21.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人员进行答疑；

21.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或电子邮箱递交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1.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2. 终止竞争性磋商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或电子邮箱递交的方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的书面或电子邮箱递交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回复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的格式、填写、盖章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供应商自愿退出磋商。**

2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7. 编写评审报告

27.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8. 保密要求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潜山市立医院 <https://www.qsslyy.com/>、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ahtaiji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等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告知磋商结果

31.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告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6、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中标方须提供标书内作为评审资料的证书、拟派人员社保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由采购单位进行备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废除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将成交资格顺延至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 7 日内支付 15 万元/年管理费给采购人。水电气等能源实际消耗按月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实际伙食结算额按季支付给中标人。
2	服务地点	潜山市立医院食堂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满意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项目概况

1、要求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以采购方的满意度为服务标准，全方位满足医院餐饮的特性。要求制定后勤餐饮服务方案，并按投标响应和承诺进行实施运作。

2、食堂用餐服务：

潜山市立医院新院区：在职员工约 770 人，住院病床约 850 张，每天早、中餐就餐人员多，晚餐人员少；食堂需全年 365 天提供用餐；采购方对每日就餐人数不做承诺保证。二楼（在满足医院内部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可对外营业）约包厢 4 个、大厅 120 人。

3、日常就餐模式：餐厅提供早、中、晚餐、夜宵（如需要），以职工餐厅、病友餐厅、访客包厢用餐和病房送餐四种模式；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 年期满考评达标后方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具体的考核标准按采购人管理规范要求另行拟订。

5、交接：采购人将场地和现有设施设备交付给中标人前，双方应签署交接清单，签收后即视为签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

6、潜山市立医院原有厨房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三、经营方式要求

1、本项目将由一家单位独立承包经营权，**采购人免费提供场地**和现有设施设备，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负盈亏，不得分包、转包经营。项目实行总负责制，要求由项目总负责人和各部分业务主管组成项目的核心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承诺派出的核心服务团队成员到岗率达 100%，并接受采购方的考核。要求服务人员配置合理，科学使用；餐饮花色丰富，品质保证，卫生健康，服务规范；全体员工在服务期间，必须仪容整洁、仪表端正、礼仪规范；同时要求在采购方的管理下做好节能工作，配合采购方实现能耗逐年下降。

2、上交管理费：每年中标人上交管理费壹拾伍万元；

3、中标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人员费用（工资、津贴）；（2）人员综合费用（各

种社会保险、福利、行政办公费用、服装费、培训费、食宿费等)；(3)人员的招聘、管理等；(4)供应商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运行费用；(5)税金；(6)利润；(7)物耗费用：食材原料，餐厨用具及低值易耗品等；(8)能耗费用：包括水、电、燃气(中标方必须做到节约水电气等能耗)；(9)现有设施设备维修费；(10)消防安全相关的检测维保费用、烟道清洗费用；(11)规定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收取的检测、测试费用，以及排污、垃圾清运等费用；(12)新增设备设施费用；(13)室内盆花租赁费用；(14)食堂大楼内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15)其他相关费用。

四、餐饮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

1、餐饮服务总体内容

1.1 中标方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队伍、面点师、服务人员等)进行餐饮管理服务，为采购方工作人员和病患提供营养、健康、科学、合理的餐饮，同时管理专业，服务热情，保证餐厅有序运作，确保用餐满意度。

1.2 餐厅日常运作需要的食材原料、餐厨用具、低值易耗品等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中标方负责制定提供主副食的采购清单，按照规定对食材原料进行验收和记录，并进行餐饮加工并供应，负责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厨房设备及安全管理、菜肴质量、干货备料仓库管理等。要求承包方做好台账，院方对这些资料做好监管、督查作用。但若采购方提出需要中标方采购相关物品等时，中标方应当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1.3 餐厅收入(含职工餐厅、各类送餐等餐饮业务收入)归中标方所有。

2、餐厅及用餐情况

2.1 就餐形式：

医护人员：职工餐厅自选餐、零点、面食、快餐、小炒及风味特色小吃等。

病人及其家属、外包单位员工：病人家属零点、病人家属送餐、病人营养餐送餐等。

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合提供体检中心早餐：按院方早餐标准合理配置的各种营养早餐食品应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科学合理的安排早餐品种(包括：包点、干粮、水果、糕点、饮料、面食、粥、粥小菜等)。

2.2 日常供餐要求：

服务天数：合作期的每一日。

每日餐次：每日常规三餐，病人营养餐和值班人员夜宵、点心。

用餐时间：(根据采购方作息情况进行调整时间)

早餐：05：30-09：30

中餐：10：30-13：30

晚餐：16：30-19：30

夜宵：凌晨1点前

工作餐：另约定

2.3 特殊餐饮活动：科室工作餐、误餐(根据采购方指定科室，由中标方结合科室需求送餐)、专家餐、招待餐、职工聚餐、自助餐、假日特色餐饮。

2.4 供餐需求：价格合理、营养丰富，早午晚及夜宵菜肴、主食品种搭配科学合理。

2.5 特殊供餐：

2.5.1 根据采购方指定部门的通知提供培训、值班人员就餐，应急情况用餐，用餐标准按照通知要求供应；

2.5.2 可为职工提供卤菜、熟食、净菜、糕点等业务。

2.5.3 规范提供病人营养餐，满足特殊病人饮食需求。要求配合营养科，做好病人的治疗饮食工作，必须提供临床医生医嘱开出的各种治疗饮食，以人为中心，要有专职人员烹调，专职人员烹调前要去上级医院学习治疗饮食的制作。

2.6 人员就餐方式：

2.6.1 医护人员：①职工自选式快餐；②工作餐盒饭；③特色餐饮；④小餐厅接待；⑤夜宵。

2.6.2 病人：按照采购方营养科要求提供套餐形式或零点形式送餐。病人及家属要求送餐上门服务，不得推脱。

2.6.3 病人家属：早中晚餐零点形式。

3、餐标及菜单设置：

3.1 日常餐标与菜单设置

职工餐厅：三餐无固定餐标，用餐人员先零点后结算形式。早餐菜单设置为各类中西餐干点湿点品种合计不得低于 20 个品种，每月至少推出 2 个稳定供应的新品种；中餐提供米饭、荤素菜等。每日菜品不少于 40 种；相邻工作日的菜品有 50%以上更新率，每周排定的菜品总数不少于 60 种；晚餐提供米饭、荤素菜等。每日菜品不少于 25 种；相邻工作日的菜品有 50%以上更新率，每周排定的菜品总数不少于 40 种。运营后，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病房送餐菜单设置：按照医院护理的要求进行制定膳食（荤素菜、米饭、粥、汤等）及特殊病人营养餐。早餐供应稀饭、馒头、粗粮等。品种不少于 30 种。

3.2 职工餐厅菜价限定：日常菜区间配比 2 元菜不低于 15%，3 元菜不低于 20%，4 元菜不低于 25%，5 元以上菜不超过 30%，一份菜品一般不超过 8 元，超出 8 元需跟招标人协商。如部分菜价因市场大幅调整的，需中标方申请后经双方协商重新定价。每餐免费提供不少于 1 个品种汤。菜品定价应按菜单品种进行实时成本测算，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

3.3 病房送餐伙食要求（病人及家属餐厅）：提供套餐服务 2~3 个套餐及其他特色餐饮服务，或零点形式送餐，套餐价格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 元。要求菜品丰富，价格实惠，不得严重偏离市场价。病人治疗饮食及其他食品价格需双方协定再定。

4、餐饮服务具体要求：

4.1 中标方要爱护采购方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等设备，严格履行租借手续，负责日常使用管理，遗失需赔偿。如系中标方遗失或损坏的，按设备原价赔偿或按原品牌、参数自行采购更新，如无法提供原品牌、参数由采购人指定；中标方对采购方购置餐具每月损耗率不得高于 3%，超过规定由中标方赔偿。中标方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押金五十万元，无违约情况待合同履行期结束后无息返还中标方。

4.2 中标方不得变更房产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及环境布置需书面报告采购方同意后，由中标方实施并承担装修费用；若因经营服务需要，添加餐饮加工设备及餐具，以书面报告采购方同意后，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自己添置的设备由中标方自行处理，装饰及环境布置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不得拆除和破坏。中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中标人为运营所需的基本设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方投入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予承担。

4.3 相关主管部门检查要求整改的相关改造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4.3 坚持“服务第一”宗旨，按采购方规定时间为相关人员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故变更开饭时间，做到文明待人、热情服务。

4.4 采购方负责购买智能餐盘系统和点餐管理软件,负责智慧餐厅建设,中标方负责运行与使用;中标方如需其他管理软件的由中标方自行负责采购和安装;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5 中标方负责病房现场订餐、电话及网络 APP 订餐。

4.6 中标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食物中毒、违法违纪等损害采购方相关人员身体健康和影响信誉的事故,中标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4.7 卫生管理要求

4.7.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4.7.2 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4.7.3 自觉接受餐饮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7.4 垃圾污物应按政府部门及采购方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弃放。

4.7.5 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4.7.6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4.8 安全管理要求

4.8.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8.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8.3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8.4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4.9 节能管理要求

4.9.1 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严禁开空调和大灯,开餐前 15 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 5 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 5 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温度调节按要求,节约能源。

4.9.2 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4.9.3 中标方必须做到节约水电气等能耗:水电气等能耗根据后勤保障科设置的标准执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管理要求:

5.1 中标方提供安全、卫生、色香味俱全的菜品及提供安全、整洁、舒适的用餐环境,定期举办各种美食节,丰富餐饮文化。

5.2 中标方必须制订风险管理计划,制定停水、停电、停气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须采购方配合,须及时与采购方取得联络,以保障安全供餐。

5.3 中标方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食物中毒险等,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的一系列后果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中标方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由中标方保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能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及缴费单据原件或副本。

5.4 中标方根据采购方要求(既能满足食堂各项费用的开支,同时满足用餐人员对价格的认可度)制定合理的菜品定价机制。

5.5 如食堂有特殊接待任务,投标人务必配备相应数量及专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食堂运行的正常需要。

5.6 中标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派遣相关人员进驻现场,对餐饮整个区域设置等提出使用

功能上的相关建议，人员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且在中标后 5 天内，根据采购方要求制定《项目交接过渡初始化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培训、进场、项目实施进度等），确保服务人员、设备、工具、物料、制服等到位，与采购方保持高效沟通，并及时通报项目进度。签订合同后 1 个月以内，中标人必须保证食堂具备正常运营的条件。中标方正式营业服务时间由采购方提前 10 天通知。中标方接到采购方通知 10 天内工作人员、设备必须到位，并完成岗前培训等工作。本标段服务费用结算以正式服务日起计。

5.7 中标方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

5.8 中标方有健全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标准化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评定体系。

5.9 中标方按计划巡检厨房设备运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5.10 中标方保证餐饮区域等责任区域内的管理制度齐全，标示清楚，做好各种安全用具、消防用具、设备备品及维修工具的管理，保持设备责任区的清洁卫生，设备、墙面、地面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渗水、漏电、锈蚀现象。

5.11 中标方掌握责任区内设备的用途、参数、运行状况，健全设备档案，提出合理的设备维护保养的措施及方案计划，并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诊断。

5.12 中标方应符合国家餐饮及卫生许可相关管理规定。

5.13 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分包。

5.14 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各项工作并提供必须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卫生城市复评、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医院等级评审、明厨亮灶等）

五、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餐饮服务人员具体根据采购方工作量饱和度，由中标方提出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上报采购方后逐步配置，具体服务人数不作要求。

2、中标方确保所用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服务证，并统一着装上岗（如外来人员须办理居住证明）。所有员工入职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后才能持证上岗。入职员工无身心疾病、无故意犯罪记录，每年需进行体检一次（项目需含传染病筛查），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员工休息天、病事假等由中标方另派人员解决，与采购方无关。

3、从事营养餐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关证书。

4、各岗位人员基本要求：符合劳务用工规定。

5、中标方需自备考勤设备、办公家具和员工更衣柜等办公家具、设备及耗材等。

6、中标方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清洁整齐、配证上岗，并由中标方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7、中标方应有岗前培训机构及专职培训师，服务人员要 100% 经过岗前培训、院感培训、消防知识培训、食品卫生安全、设备与软件使用培训、标准化服务流程培训等，并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

8、中标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

9、中标方必须同招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本次招标合同期内，政府最低工资增长，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不补贴费用；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方全部负责，

与采购方无关。

10、因中标方违反《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而造成采购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11、中标方建立对员工的有效培训机制，员工上岗前经过标准化考核并达标；同时有完善的培训体系，且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两次岗位培训并做好记录。

14、中标方对员工工作量和在工作质量需建立详细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16、中标方指定专门能源管理人员，加强用能设备管理和能耗管理，并制订具体的节能管理措施；做好节能运行监测，每月统计能源消耗表及其分析提供给采购方。

18、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如需调动需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

19、对中标方服务未达标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采购方有权提出更换，具体由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更换人员，要求中标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人员更换到位。

20、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厨师长需长期驻地，如发现未在岗或长期不在岗，处以 5000 元/次/人罚款，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需人证合一，确需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要求。

22、在疫情、特发事件情况下，确保人员、服务方案必须满足采购方要求。

23、在服务内因考核不合格、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终止合同情况下，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服务（发生费用按实协商结算），待采购方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并进场交接完成后方可退场。

24、本项目的所有结算支付款项，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结算，不接受代支付或分公司进行结算。

六、其它

1、合同终止

1.1 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1.2 采购方按照每个月对中标方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全年出现四次考核不合格的，一律终止合同。

1.3 中标方不得无故违背招标约定内容及项目，如有变更，需书面提交采购方，征得采购方同意方可执行，根据情况由中标方履行报备工作。

1.4 采购方不得无故违背招标约定内容。如有特殊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进行协商，否则，中标方有权提出质疑或终止。

1.5 中标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任何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因中标方原因发生重大差错安全事故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七、采购方对中标方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环境卫生安全、安全检查、应急反应、电气安全、设备安全、限制区域管理等；

2、服务管理：员工素质、服务标准化流程执行、人员排班合理性与到岗情况、新员工培训及再教育、餐厅布局设置、菜品设计、节能降耗、验收库管、送餐服务等。

3、考核方法

3.1 每月一次常规督查小考核，每季度大考核一次，平时不定期抽考。

3.2 考核分数计算如下（保留小数点一位）：

总分比例：60%（考评组分数）+10%（病人/家属满意度）+30%（采购方职工满意度）

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合格，考核分数少于 90 分的为考核不合格，存在问题需书面整改，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扣 1000 元，第二次考核不合格，扣 3000 元，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扣 5000 元，年度内出现 4 次不合格一律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 成立考核监督机制：由采购方相关职能科室、膳食管理委员会和中标方成立考核评价小组。

4、综合考核表

质量考核标准（满分 100 分）

4.1 人员、服务方案发现以下项目一项情况的，扣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服务主管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到位的。	一次不到位扣 1 分
2	低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标准为员工发放工资等待遇。 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为员工发放工资待遇的。 未按照潜山市人民政府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缴费人数在员工总数的 70%以下。	一例不符扣 1 分
3	各类台账（索证、消毒记录等）建立不全或缺失。	一例不符扣 2 分
4	工作人员 1 人或 1 人以上无健康证。	一例不符扣 1 分
5	不按规定时间送餐。送餐时间：中午送餐时间 10:50~12:30，送餐必须准时，不可提早或推迟。 订餐好的菜品种与实际送来的菜品必须一致。	有投诉者一例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无食品卫生安全预案。	扣 5 分
7	有不配合检查、以及阻挠检查的行为。	扣 5 分
8	上次整改项目未按时执行。	扣 3 分

4.2 卫生整洁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点
1	就餐大厅餐桌、台凳应按规定摆放整齐，清洁干净，无油渍。就餐高峰期及时清理餐台。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	泔水桶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加盖，并有专人在就餐时间清理。阴沟下水道，应每天最少打扫冲洗一次，无杂物，无异味。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3	卫生间在就餐高峰期每十五分钟清理一次、做到无蚊蝇、无异味、地面无水迹。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	餐厅地面应无尘、无水、无油渍，保持干爽。抹布、拖布清洁，分区使用。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5	食堂墙壁及房顶无蜘蛛网、无污斑。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6	食堂电扇、空调、灭蚊器、日光灯等清洁、无蜘蛛网。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7	碗、筷及放碗台、盛汤桶等摆放整齐。餐具、厨具、食品容器清洗及时，定期消毒。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8	厨房、仓库各个设备厨具、成品半成品、食物与杂物分开，摆放整齐，按卫生要求存放，生熟分开。存放食品有日期标示，并按日期先后放置。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9	及时清理各个垃圾桶，保持垃圾桶外观整洁并加盖。每日至少彻底清洗垃圾桶一次。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0	餐车清洁卫生、标示清楚，每日消毒擦拭一次有记录。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1	应做好除“四害”工作，使食堂内里无耗子、苍蝇、蟑螂及其他有害虫类。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2	食物应在工作台上料理操作。及时灶台卫生包括灶台面和灶台下方卫生，应及时清洗炒菜锅、台面、油烟罩及其他厨具。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3	过期、变质、变味的食品应及时清理，以及无隔夜饭菜。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4	冰箱、冰柜等内外保持清洁，温湿度监测合格，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并加保鲜膜。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5	当日各菜品留样必须满 200g，48 小时。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3 员工操作规范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标准
1	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穿好工衣、戴好工帽。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	工作前应清洁双手，必要时需带好一次性手套。就餐时须戴口罩和卫生手套。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3	个人须办健康证并保证《健康证》有效。有疾病应及时报告主管，不能带病上班。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	工作服勤洗勤换，保持个人卫生；应保持衣服不脏污，无异味。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5	餐厅、厨房、仓库内严禁吸烟、吐痰、丢垃圾。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4 其他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标准
1	对于食堂资产设备，及时保养、维护，如不能自行维护，需书面上报院方维修。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文明礼貌对待服务客户，对内对外不争吵不打架。点餐、送餐服务优质，流程合理，响应速度符合要求。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	涉及安全问题的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方相关部门。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	食堂员工应随时把不用的水龙头关上。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5	下班前，主管应检查用电器、煤气瓶、煤气炉、门窗等是否关好，确保关好后方准离开。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6	员工素质：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与岗位相匹配的能力，与合同规定的年龄结构，有培训。	一人不合格扣 1 分
7	员工态度、质量：如发生投诉基本属实但影响一般的，或性质恶劣造	影响一般的投诉，一

	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起扣 1 分，超过 3 起（含），从第 3 次起每起扣 2 分；性质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投诉，每起扣 2 分，超过 2 起（含），从第 2 次起每起扣 8 分。
	违反医院制度或法律法规	违反医院制度但影响一般的事件，一起扣 1 分，超过 3 起（含），从第 3 次起每起扣 2 分；性质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的事件，每起扣 2 分，超过 2 起（含），从第 2 次起每起扣 10 分；触犯法律法规的按照每起扣 10 分处理，同时提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8	1、工作制度：餐厅工作制度；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各岗位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考核标准及记录；工作量量化表；巡查记录；2、会议制度：项目服务人员工作会每月不少于 1 次；业务学习每月不少于 1 次；参加者不低于单位人数的 95%，各类会议及时传达有会议记录。3、各种记录及时递交医院管理部门。	各项制度、台帐缺一项扣 1 分；各项会议缺一项扣 1 分，参加者每低于单位人数 1%扣 0.5 分。

4.5 病人/家属满意度 100 分

4.6 职工满意度 100 分

八、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固定总价为 15 万元。
- 2、报价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清洁费、工具费、福利待遇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中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潜山市现行最低标准，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潜山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

5、中标人在采购人监督下独立运营，服务范围见上述内容。中标人在服务履行过程中须承担所有费用，需要添置的设施设备需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厨房设备维修费用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自己添置的设备由中标方自行处理，装饰及环境布置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不得破坏。

九、其他要求

1、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人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 21.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 21.3.1 条要求
4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响应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项目适用)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	符合申请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且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p>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注：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p>			

2.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 最后报价评审。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 条要求。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2 本项目每包综合评分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u>90分</u>	项目背景分析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背景分析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背景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背景分析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经营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情况从食品价格管控、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服务质量及就餐满意度、采购溯源管控、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需求理解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需求理解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需求理解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食品安全管控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调料存储方案、菜品丰富度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食材和调料存储方案 (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菜品丰富度方案 (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0-10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架构安排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安排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人员组织架构安排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人员组织架构安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人员组织架构安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针对恶劣天气、停电、停水、停气等各种突发因素等紧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 科学合理的, 得 5 分; (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 具有实用性的, 得 3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 细节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特色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符合医院儿童及产妇分娩后 (包括术后) 康复膳食管理、营养餐质量、 应急服务等方案进行比较后综合评定。 (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 科学合理的, 得 5 分; (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 具有实用性的, 得 3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 细节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2 分, 满分 8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未提供不得分。	0-8
	投标人荣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或在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 (学会) (含其专业委员会) 颁发的餐饮类相关荣誉或奖项的: 1、省级及以上的,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2、市级 (不包括县级市) 的,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本项累计满分 6 分。	0-6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和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协（学）会（含其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人员保障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p> <p>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 高级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证书，得5分。</p> <p>2、厨师长（1人），具有： 中式烹调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证书，得5分。</p> <p>3、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厨师长外），具有： （1）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2）中式面点师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7月、8月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3）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p>	0-22
	优惠力度	<p>充值优惠力度。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医院职工在食堂就餐享受相应的折扣，根据供应商的折扣评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享受8折（含）及以下优惠的，得10分； （2）享受8折（不含）—85折（含）优惠的，得9分； （3）享受85折（不含）—9折（含）优惠的，得8分； （4）享受9折（不含）—95折（含）优惠的，得7分； （5）享受95折（不含）及以上优惠的，不得分。</p>	0-10
	业绩	<p>供应商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承接过三级医院食堂餐饮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例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p> <p>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供应</p>	0-9

	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示： 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3、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审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价格分 10 分	采用固定报价，本项目固定报价为 15 万元。供应商按此固定报价即可得满分 10 分，未填写或填错均不得分。	0-10

备注：

-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3)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响应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4.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潜山市立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提供职工和病患的早餐、中餐、晚餐、体检餐、招待用餐、加班用餐。我院外来就餐人数不固定，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年无假日餐饮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1.2.3 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7日内支付15万元/年管理费给采购人。水电气等能源实际消耗按月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实际伙食结算额按季支付给中标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职工满意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交付地点：潜山市立医院食堂；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潜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时间： 2024 年 _____月____日

时间： 2024 年 _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对其购买部分具有所有权。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月按照实际伙食结算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11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乙方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 5个工作日内 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 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18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 %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收取单位：采购人 采取转账/电汇方式的，请汇至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户名：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2001 0306 6621 6660 0000 017 户名：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号：18570114603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磋商响应表
- 四、最后报价表
- 五、服务及技术方案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供应商声明函
- 十、联合体协议
- 十一、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甲方（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更正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或供货）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表

2-1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元)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磋商响应表

3.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3.2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注：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提供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服务与“采购需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最后报价	大写: 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 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 (此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由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递交或者现场递交)。
	小写: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及技术方案

(响应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响应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保证中标、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七、保证中标、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九、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如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出投诉，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 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供应商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证明资料

- 1、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2、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01: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